**南通大学工程训练中心疫情期间教师防控应急手册**

根据学校《关于在本科生中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工程训练中心疫情期间教师防控应急手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进入中心

1.所有教师，返回南通后应当居家隔离14天，健康者方可进入中心；

2.师生进入中心前，必须通过中心大厅的测温仪检测体温，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中心；

3.全体师生在中心期间必须佩戴口罩；

4.师生进入中心后，沿走廊右侧行走，间距保持在1米以上；

5.与实训教学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中心，如确有工作需要进入，须经中心主任同意后方可进入。

二、教学计划和分组

1.因疫情进行调整的模块，或调整为线上教学的理论讲解，要确保教学质量，做到同质等效；

2.参训学生按照项目化教学要求进行分组，旋转类设备7人一组，电类15人一组；

3.每组学生均来自同一班级，不得混班编组；

4.学生各自独立完成实训，不再进行合作式的实训教学。

三、实践教学

1.本学期实训开始前一天，完成实训区的全面打扫及消杀工作；

2.学生进入实训区后做好登记（填写实验室开放记录）；

3.实训期间，门窗打开，确保空气流通；

4.除传统加工等部分涉及到教学安全的模块外，实训教学均进行非接触式教学，发生接触后，及时洗手消毒；

5.不同批次学生完成实训后，对实训设备及场地进行消杀，部分仪器设备更换防疫用保鲜膜，并及时记录消杀台账；

6.如学生出现异常情况，稳妥处置个别学情，不让一个学生掉队；

7.中心疫情防控领导工作小组将组织每天两次对疫情防控和实训教学进行检查，实训部每天进行一次疫情防控自查；

8.倡导师生尽量走空气较为流通的楼梯，少乘坐箱式电梯。

三、日常办公

1.各办公室人员密度必须依照防疫要求，分散办公；

2.中心除正常教学用实训场所外，其他办公室、实训区、创新工作室均可作为临时办公场所；

3.进入公用区域或接触到公共物品后，要用洗手液或酒精等洗手，洗手姿势要正确；

4.各办公室每天上下午各进行一次消杀，并做好消杀台账。

四、发生异常情况

1.如果体温检测区发现体温异常者，由测温区教师指引学生远离人群，并及时向中心疫情防控领导工作小组汇报，工作小组立即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汇报并安排专人穿戴防护设备带领学生到临时隔离区等待学校防疫人员；

2.如果实训期间，产生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当班带教老师指引学生远离人群，并及时向中心疫情防控领导工作小组汇报，工作小组立即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汇报并安排专人穿戴防护设备带领学生到临时隔离区等待学校防疫人员；

3.临时隔离区设置在一楼电梯口西侧楼梯间；

4.教师如感身体不适，及时向疫情防控领导工作小组汇报。所涉及课程经教学运行管理科和实训部沟通后调整，并报教务处备案；

5.如果发现与中心相关的确诊病例，根据南通市疾控中心及学校卫生服务中心的应急预案和病理行动轨迹，对相关人员进行隔离，对相关实训区进行封闭、消杀。被隔离人员的工作由中心疫情防控领导工作小组安排其他教师完成。

附件1：南通大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隔离观察”工作预案

附件2：南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办法

附件3：南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流程图

附件4：南通大学新冠肺炎的基本防护和病毒消杀指南

南通大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隔离观察”工作预案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高校防控疫情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按照《南通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清醒认识、提前谋划，把防控工作做实做细、落到实处、压实责任，积极做好隔离观察工作，严防校内疫情发生和传播，特制定南通大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隔离观察”工作预案。

**一、工作机制**

根据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设置和管理需要，设立管理协调组和服务工作组，并由相关部门负责牵头，各司其职，落实相关工作责任。

1.管理协调组：以学生工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为主，后勤保障部协助。主要负责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选定、物资采购和发放、学生日常关怀、行为规范的教育和管理、非医疗突发情况的处置等。

2.服务工作组：以后勤保障部为主，国有资产管理处、学生工作处协助。主要负责统筹安排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硬件改造、物资配送、餐食服务、门卫管理、环境保洁、垃圾清运，消毒防范工作培训及实施，疫情知识宣教，观察对象进出的医学审核，突发医疗情况处置等。

**二、隔离观察场所设置**

根据隔离观察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设定在钟秀校区，共100个房间，入住时一人一房间。

后期，如隔离人员增加，达到现有容纳量的90%时，由校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组拟定观察场所增设方案。

**三、观察对象**

1.在校学生或居住在校内的老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发病前14天内有武汉市及周边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②发病前14天内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者）有接触史；

③发病前14天内曾接触过来自武汉市及周边地区，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④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医学隔离观察的。

2.隔离医学观察对象的确定由教师、学生工作组提出，后勤保障部医疗服务中心审核。解除隔离医学观察必须由医疗服务中心（徐雯老师）审核认定，并开具复学、复课证明方可正常上学、上班。

**四、观察要求**

1.隔离医学观察时间：隔离医学观察期为14天。入住隔离医学观察区第1天起至第14天观察期满，如无异常第15天解除隔离医学观察。

2.体温监测：每天至少测量体温2次。每天隔离医学观察者自行测2次体温，测温后如实填写《医学观察登记表》，并签字确认。

**五、生活服务**

1.服务工作组统一提供基本生活物资；

2.服务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打扫、消毒，垃圾清运；

3.服务工作组统一提供医疗防护用品如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

4.服务工作组统一提供餐饮。

**六、心理辅导**

由学生工作部门安排专人定期与隔离医学观察区学生进行沟通，做好心理疏导等工作。

**七、管理要求**

1.由学生工作部门制定隔离医学观察区学生的相应管理规范，并安排人员做好观察对象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

2.所有入住隔离医学观察区的人员，日常须佩戴口罩，严禁在观察点相互走动，严禁未经允许离开隔离医学观察区。

3.隔离医学观察区内违规行为由现场管理员做好劝诫，对不听从劝诫的报学工处、人事处，由学工处、人事处决定对违规人员的处罚。

**八、环境卫生**

1.楼道等公共区域的保洁消毒每天两次，由后勤保障部统一安排专人负责；

2.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将垃圾袋喷洒消毒药水后扎紧放置门口外，由后勤保障部安排专人负责统一清运处理；

3.房间内部的卫生消毒由学生自主进行，做到每日通风三次（早、中、晚），每次30分钟，每天内部清扫、喷洒消毒药水，卫生间等公共部位使用后及时消毒；

4.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如厕（大便）前自行往水箱投放消毒灵片冲刷厕所；

5.消毒指导由后勤保障部医疗服务中心（章琴、孙红菊老师）负责。

**九、人员配备及职责**

1.楼宇管理人员（含门卫）24小时值班，负责日常服务；

2.保洁人员（定时）负责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消毒、垃圾处理等工作；

3.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定时，定期）负责隔离医学观察区学生的沟通联络，协助规范管理等；

4.医务人员（定时，定期）负责隔离医学观察区日常的医学相关指导工作、医疗应急处置；

5.物资采购人员按需负责物资的采购及发放。

**十、物资采购和发放**

由国资处负责相应物资采购和发放工作，学生工作部门、后勤保障部配合进行所需物资统计上报，后勤保障部负责对领取的相应物资配送到隔离医学观察区指定位置。

**十一、异常情况处置**

隔离医学观察过程中，如有体温异常，或出现咳嗽等其他症状者，立即报告所在学院及后勤保障部医疗服务中心。所在学院督促做好个人防护后，立即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就诊途中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同时学院做好诊疗结果的跟踪和上报。后勤保障部医疗服务中心做好持续信息跟踪以及相应区域的消毒工作，并积极配合市防疫部门做好疫情调查。

附件：崇川区、启东市发热门诊信息及校医疗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南通大学后勤保障部

2020年3月2日

附件：

|  |
| --- |
| 南通市崇川区、启东市发热门诊医疗机构信息 |
| 序号 | 地级市 | 医疗机构名称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1 | 南通市 |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 0513-85052205 | 南通市崇川区西寺路20号 |
| 2 | 南通市 |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 0513-85061172 | 南通市崇川区孩儿巷北路6号 |
| 3 | 南通市 | 南通市中医院 | 0513-85126098 | 南通市崇川区建设路41号 |
| 4 | 南通市 |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 0513-85116008 |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60号 |
| 5 | 南通市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仅针对孕产妇及儿童） | 0513-59008190 |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 |
| 6 | 南通市 | 南通市老年康复医院 | 0513-80985751 | 南通市崇川区北阁新村16号 |
| 7 | 南通市 | 启东市人民医院 | 0513-83802005 | 启东市汇龙镇民乐中路568号 |
| 8 | 南通市 | 启东市中医院 | 0513-83212540 | 启东市汇龙镇紫薇中路458号 |
| 9 | 南通市 | 启东市第三人民医院 | 0513-83342995 | 启东市人民东路78号 |

南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联系电话：

南通市，85215801；崇川区，85590062；启东市，83219859,68263770。

南通市崇川区疾控中心联系电话：85512448

后勤保障部医疗服务中心：

啬园校区季艳琴：13515209031

李爱萍：15151363108

杨小华：13962932093

公共卫生办公室：85012327，徐倩13016774585

钟秀校区徐雯：13515201872

启秀校区沙洪晶：13914390198

启东校区范传颍：13615232517

**南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办法**

一、在校师生中一旦出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第一时间联系所在学院老师和领导，所在学院将学生健康状况和14日行程信息与接触史报至医疗防治及应急处置组，由专业医务人员判定是否送诊。送诊时，由所在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二、隔离观察点内的人员如出现有发热（体表温度超过37.3℃）、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心慌、结膜炎、轻度四肢或腰背部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应立即报告隔离点值班人员，值班人员立即报后勤保障部医疗服务中心及所在学院，并报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后勤保障部医疗服务中心联系120，如120不能及时到位，联系交通中心安排应急专车，由医护人员陪同送至发热门诊就诊。

三、如有经医院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的，该人员的居住环境、生活用品及生活垃圾，安排专人在南通市疾控中心及学校后勤保障部医疗服务中心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积极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人员排查及后续处置等工作。

四、经医院诊断为疑似病例者，务必积极配合医院进行采样工作。

附件：崇川区、启东市发热门诊及校医疗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南通大学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组

2020年3月2日

附件：

|  |
| --- |
| 南通市崇川区、启东市发热门诊医疗机构信息 |
| 序号 | 地级市 | 医疗机构名称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1 | 南通市 |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 0513-85052205 | 南通市崇川区西寺路20号 |
| 2 | 南通市 |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 0513-85061172 | 南通市崇川区孩儿巷北路6号 |
| 3 | 南通市 | 南通市中医院 | 0513-85126098 | 南通市崇川区建设路41号 |
| 4 | 南通市 |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 | 0513-85116008 |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60号 |
| 5 | 南通市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仅针对孕产妇及儿童） | 0513-59008190 |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 |
| 6 | 南通市 | 南通市老年康复医院 | 0513-80985751 | 南通市崇川区北阁新村16号 |
| 7 | 南通市 | 启东市人民医院 | 0513-83802005 | 启东市汇龙镇民乐中路568号 |
| 8 | 南通市 | 启东市中医院 | 0513-83212540 | 启东市汇龙镇紫薇中路458号 |
| 9 | 南通市 | 启东市第三人民医院 | 0513-83342995 | 启东市人民东路78号 |

南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联系电话：

南通市，85215801；崇川区，85590062；启东市，83219859,68263770。

后勤保障部医疗服务中心：

啬园校区季艳琴：13515209031

李爱萍：15151363108

杨小华：13962932093

公共卫生办公室：85012327，徐倩13016774585

钟秀校区徐雯：13515201872

启秀校区沙洪晶：13914390198

启东校区范传颍：13615232517

南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流程图

流行病学史：

 1.发病前14天内有武汉市及周边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2.发病前14天内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者）有接触史；

3．发病前14天内曾接触过来自武汉市及周边地区，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流行病学史：

1. 发病前14天内有武汉市及周边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2. 发病前14天内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者）有接触史；

3. 发病前14天内曾接触过来自武汉市及周边地区，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南通大学新冠肺炎的基本防护和病毒消杀指南

当前疫情肆虐，在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全体中华儿女众志成城，投入到一场声势浩大的防“疫”战之中。抗击疫情，人人有责，人人可为，从自身做起，增强防“疫”意识，提高防“疫”能力。结合已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相关信息，后勤保障部医疗服务中心拟定了以下基本防护和病毒消杀指南，希望能助大家一臂之力。限于

知识储备和能力所限，有不妥之处，望广大师生员工斧正。

一、洗手（切断接触传播途径的主要方法）

1、湿：在水龙头下把手淋湿，擦上洗手液

2、搓：手心手背指缝相对搓揉（以下7个环节每个环节至少来回搓揉5次）

1. 掌心相对，手指并拢相互摩擦
2. 手心对手背指缝相互摩擦，进行交换
3. 掌心相对双手交叉沿指缝相互摩擦
4. 弯曲手指使关节在另一掌心旋转揉搓交换进行
5. 一手握另一手大拇指旋转搓擦，交换进行
6. 将五个手指并拢放在另一掌心旋转揉搓，交换进行
7. 搓洗手腕，交换进行

3、冲：用清水把手冲洗干净

4、擦：用干净的毛巾、纸巾擦干或者烘干机烘干

5、关：用纸巾关闭水龙头

没有水洗手时，可用免洗消毒液或者一次性消毒湿巾达到手清洁消毒的目的。

二、佩戴口罩（飞沫传播是主要的传播途径，要控制感染，必须注意呼吸卫生，讲究咳嗽礼仪，佩戴外科口罩，保持社交距离）

1、口罩类型及使用对象

（1）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推荐公众在非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使用。

（2）医用外科口罩：防护效果优于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推荐疑似病例、公共交通司乘人员、出租车司机、环卫工人、公共场所服务人员等在岗期间使用。

（3）KN95/N95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防护效果优于医用外科口罩，推荐现场调查、采样和检测人员使用，公众在人员高度密集场所或密闭公共场所也可佩戴。

（4）医用防护口罩：推荐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医护人员及确诊患者转移时佩戴。

2、佩戴口罩的注意事项

1. 佩戴口罩前后需清洁双手
2. 口罩须紧贴面部
3. 口罩有颜色的一面朝外（切记不能戴反了！！！）
4. 系紧固定口罩的绳子
5. 口罩应完全覆盖口鼻和下巴

（6）把口罩的鼻夹沿鼻梁两侧按紧，使口罩紧贴面部

3、使用后的口罩如何处理

（1）疑似病例或确诊患者佩戴的口罩，不可随意丢弃，应视作医疗废弃物，严格按照医疗废弃物有关流程处理。

（2）普通居民用过的口罩，直接投放至生活垃圾收容器。

（3）投放后应及时洗手。

（4）居家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焚烧处理厂进行高温焚烧。

三、新型冠状病毒的消杀

1、病毒对热敏感，56℃30分钟可杀灭，乙醚、75%酒精、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和氯仿等脂溶剂均可有效灭活病毒。

2、氯己定不能有效灭活病毒。

3、环境清洁消毒原则

（1）加强开窗通风，每次通风30分钟以上。建议减少空调的使用，尤其不要使用中央空调，避免病毒通过空调系统进行大量传播。

（2）切实做好室内日常清洁，尤其关注高频接触表面的清洁与消毒。常用浓度为250-500mg/L的含氯消毒剂。例如84消毒液，以500ml矿泉水瓶和盖为计量单位，取84原液 1.5-3盖（约10.5-21ml)加3满瓶清水（每瓶装满约590ml，共1770ml）搅拌摇匀即可。消毒液具有一定腐蚀性，操作时请注意个人防护，消毒30分钟后务必使用清水擦拭。配置后的消毒液不可再与其他消毒或清洁用品混用（如洁厕灵、酒精等）。其他常用的含氯消毒剂还有消毒灵片和消毒灵粉剂，可按消毒对象的不同根据产品说明书配置成250-500mg/L使用，请务必结合产品的生产日期及使用说明谨慎操作。

|  |
| --- |
| **常见物品消毒建议方法** |
| 消毒对象 | 清洁与初步处理 | 含氯消毒剂浓度 | 消毒与灭菌方法 | 备注 |
| 体温表 | 流动水清洗干净 | 1000mg/L | Ⅰ、Ⅱ泡各盖盒浸泡30分钟，冷开水冲净，纱布擦干 | 冷开水、消毒液每日更换 |
| 水龙头、水池 | 保持清洁 | 500mg/L | 必要时消毒液擦拭 |  |
| 地面 | 湿式清扫 | 500mg/L | 必要时消毒液拖地 | 有污染时随时消毒擦拭 |
| 门窗、桌椅、墙壁 | 保持清洁 | 500mg/L | 必要时消毒液擦拭 | 有污染时随时消毒擦拭 |
| 各种推车 | 保持清洁 | 250mg/L | 必要时消毒液擦拭 | 有污染时随时消毒擦拭，清洁推车与污染推车分开 |
| 毛巾 | 保持清洁 | 250mg/L | 消毒液浸泡30分钟，冲净干燥备用 |  |
| 拖把 | 清水洗净 | 500mg/L | 消毒液浸泡30分钟，清水洗净，悬挂晾干 |  |

（3）做好终末清洁与消毒。必要时在常规清洁与消毒的基础上增加紫外线照射、过氧化氢气雾消毒等措施。

（4）执行“清洁单元”的原则，对使用过的或已污染的清洁工具采用机械清洗、热力消毒、机械干燥、装箱备用的处置方式。

南通大学后勤保障部

2020年2月2日